

東南科技大學薪傳教師制度實施要點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107.11.06)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108.02.19)

- 一、東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本校專任教師能致力於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等相關事宜，特訂定「東南科技大學薪傳制度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薪傳教師之遴選：以本校教師在教學、研究、服務或輔導方面堪為表率，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由教學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協同人事室邀請聘任之：
 - (一) 曾獲教育部頒發教學相關獎項者。
 - (二) 曾獲國內外頒發教學相關獎項者。
 - (三) 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者。
 - (四) 曾獲本校研究績優獎者。
 - (五) 曾獲本校績優教師獎者。
 - (六) 曾獲本校優良導師獎者。
 - (七) 其他有卓越表現或貢獻者。
- 三、應聘之薪傳教師應擔任由本中心協同人事室、教務處及研發處等共同於創新教學實驗室舉辦之薪傳研習活動(含教學觀課活動)之主講教師，並於活動結束後頒發感謝狀乙幀。
- 四、本中心得聘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教學輔導教師提供諮詢輔導，透過對談、座談、課程研討、結合社群運作等多元形式進行；並於每學年度安排新進教師進行備課、觀課及議課。
- 五、薪傳研習活動參加對象：
 - (一) 107 年度後新進教師至本校服務三年內，每學年度應參加三次以上的薪傳研習活動，其中兩次需為教學觀課活動。
 - (二) 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或教學評量未達 3.5 分者，本學年度應參加三次以上的薪傳研習活動。
 - (三) 有意願並自行申請參加薪傳研習活動之教師。
- 六、每次薪傳研習活動後，參加薪傳研習活動之教師應填寫「薪傳研習活動紀錄表」、「薪傳研習活動回饋單」或「薪傳觀課研習回饋單」，於七日內送至本中心存查，作為追蹤精進之依據。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東南科技大學【薪傳研習活動紀錄表】

教師姓名		職 稱		系 所	
		手 機		e - m a i l	
研習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新進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評鑑未通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評量未達 <u>3.5 分之教師</u> ；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薪傳研習活動紀錄欄位					
項次	研習項目	時間	活動名稱	主辦單位蓋章	
1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觀課				
2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觀課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觀課				
4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觀課				
5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觀課				
6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觀課				
7	<input type="checkbox"/>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觀課				

1. 107 年度後新進之教師至本校三年內每學年度皆應參加三次以上的薪傳研習活動，其中兩次需為教學觀課活動。
2. 前一學年度教師評鑑未通過者，本學年度應參加三次以上的薪傳研習。
3. 前一學年度教學評量未通過者，本學年度應參加三次以上的薪傳研習。
4. 七日內繳交回饋單後需填寫本表並由主辦單位蓋章，以便確認參與活動次數。

東南科技大學「薪傳觀課研習回饋單」

參加薪傳研習之教師	職 稱		系 所	
	手 機		e - m a i l	
薪傳教師	課程名稱		觀課日期	
	教學單元		觀課地點	
計 畫 與 教 學	可針對教師的教學設計、課程單元內容、學習目標或教材內容等進行意見回饋與建言，或學習到任何內容皆可撰寫。			
教 學 方 法	可針對教師的學習活動設計、問答技巧、肢體語言、內容表達或教學媒體等進行意見回饋與建言，或學習到任何內容皆可撰寫。			
教 學 態 度	可針對教師的評量方式、與學生之交流、學生反應或學習活動時間等進行意見回饋與建言，或學習到任何內容皆可撰寫。			
評 量 方 式	可針對教師的教學態度、評量技巧、即時回饋等進行意見回饋與建言，或學習到任何內容皆可撰寫。			
班 級 經 營	可針對教師處理學生的正負反應、學習氣氛及環境或學習活動程序及時間等進行意見回饋與建言，或學習到任何內容皆可撰寫。			
綜 合 改 進 建 議	目前任教時有任何困難？需要請薪傳教師提供什麼意見？有需要教資提供任何協助之處等？或其他任何意見。			

註：本表單只有參加觀課研習活動後才需填寫。